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一 073589.TIF)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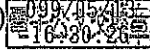
線

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